附件3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资助类型为“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即以临床问题为导向，从中提炼科学问题，对产生临床问题的基本原理、本质或规律进行理论揭示。基础研究成果产出主要形式为科学论文、科学著作等。

本项目旨在鼓励我区医疗卫生领域科技人员开展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全面提升我区基础科研水平。重点资助我区医疗卫生优势和特色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择优资助高层次科技人员开展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均衡资助推动各学科可持续性发展。

二、项目类型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简称“医科院”）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

重大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基于临床上普遍关注的难题，面向基础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科学问题，围绕其深层机制、调控网络开展实验室研究，系统揭示疾病产生的分子原理与发展过程的互馈机制；阐明产生临床问题的基因机理，探索解决疾病难题的理论，剖析分子机制与临床现象的密切关联；鼓励通过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凝练关键基础科学问题并提出解决路径。本项目鼓励自然科学类研究团队联合攻关，突破学科壁垒。

重点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医学基础类科学研究，提升临床科研能力，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青年项目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积极探索、自主选题，开展医学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实验研究及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提升青年科技人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一般项目须结合医院临床工作需要，开展医学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为孵化高质量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重大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申请人是重大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4.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省级课题的经历。

（二）申报重点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申请人是重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申报青年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如未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计划项目，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博士学位不需推荐），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推荐专家。

（四）申报一般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项目公示

医科院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医科院重新审定。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医科院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五、资助额度与实施周期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研究实施周期为3年。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六、项目预算与决算

申报项目时提交预算申请，医科院批复预算后执行拨付。基金项目经费一次核定，超支不补。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项目结题时，结余大于总经费的15%不予结题。

七、结题与验收

项目研究成果由医科院组织专家审核鉴定，通过后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并颁发结题证明。

八、拟资助方向

（一）针对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运动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内分泌代谢疾病等我区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01）

（二）针对我区高发的恶性肿瘤机制机理、新理论、新思路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02）

（三）针对急重症医学、检验学、影像医学（核医学）、医学遗传学、再生医学及临床其他学科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03）

（四）针对布鲁氏菌病等我区地方病的基础性研究及新应对方法的探索类研究（指南代码：J-04）

（五）针对鼠疫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基础性研究及新应对方法的探索类研究（指南代码：J-05）

（六）针对新冠肺炎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等传染性疾病的基础性研究及新应对方法的探索类研究（指南代码：J-06）

（七）老年失能、老年认知功能减退性疾病等老年健康相关疾病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07）

（八）针对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妊娠并发症，分娩期并发症等疾病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08）

（九）针对婴幼儿和青少年生长发育相关疾病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09）

（十）针对职业病的防治及环境卫生危险因素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10）

（十一）针对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的基础性研究（指南代码：J-11）

（十二）针对中（蒙）医、中（蒙）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疾病、疑难疾病等优势病种的临床基础性研究（J-12）

申报说明

本专项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重大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3个，课题之间内容不交叉、技术不重复。

联合申报的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包括合作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资助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论文、著作、专利等）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注明“内蒙古医学科学院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项目”(Clinical Need Oriented Basic Research Project of Inner Mongolia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监督管理、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参见《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最终解释权归医科院所有。